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羊股份”)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4,593,124.6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4.98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8.7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028,659.9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6,958,340.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3936-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

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水羊智造基地项目	127,498.22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9,498.70	19,498.70
合计	146,996.92	69,498.7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通过决议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8,282.95 万元，本次可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45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水羊智造基地项目	88,282.95	25,459.31

本次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贷款情况

贷款发放银行	期限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22/10/19-2029/3/14	11,663.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1-2028/4/20	1,762.37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

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进行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59.31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936-12 号，报告认为，水羊股份编制的《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水羊股份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水羊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

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对水羊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水羊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936-12 号；
- 5、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